

2018 年 4 月 28 日

## 國歌法本地立法意見書

香港莊子文化研究會會長 莊偉祥

各位官員、議員和出席嘉賓：

香港莊子文化研究會支持國歌法本地立法。原因有以下幾點：

1. 沒有祖國，何來有安定的家。尊重自己的祖國，尊重自己的國歌，尊重自己的國旗是一位國民對自己國家應盡的義務和責任，同時也是當今社會文明人士的應有表現。當你身處海外遇到危難，只要向當地的中國大使館求助，身為中國公民就會獲得國家對你的支援。
2. 國家早於 2017 年 11 月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決定將國歌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在特區實施，基於 [一國兩制] 下，特區政府有責任就國歌法本地立法，以完成特區政府對國家應負的義務和責任！
3. 今天，一小撮反對立法的人士，以言論自由為名，人權自由為盾，在立法會外透過媒體、言語或暴力，在立法會內透過拉布、重復提問等方式拖延，這一小撮人會用盡一切居心不良的手段和方法，試圖阻止國歌法本地立法。或許他們都能提出各種「歪理」，但這些「歪理」，站在神聖莊嚴的國歌法面前，理據就顯得滄白無力。
4. 提出反對本地立法的人士，有些是沒有國家觀念；有些是與外國力量鈎結，長期分裂國家；有些是被香港部份媒體長期貶損國家及國歌的言論所誤導；也有些是基於香港回歸祖國二十一年，特區政府沒有做好國民教育的宣傳和推廣工作，引致一些香港市民，特別是一些青年學生，對國家、對國歌、對國旗存在無知或誤解。國歌法本地立法正好是一個契機，透過正確認識國家、國歌及國旗，糾正以往市民對國家的誤解和錯誤觀念。
5. 中國國歌，是源自[義勇軍進行曲]，其中一句：「中華民族到了最危險的時候」，就是要提醒每一個中華民族，每一位中國人，要時刻擁有危機意識，警惕那些分裂國家，分裂港人的言行舉止。通過國歌法本地立法，相信香港人與內地同胞，能夠共同維護國歌的神聖和莊嚴。

回想 2017 年 10 月 1 日國慶節晨曦時份，我們一群香港人，與內地 20 萬同胞，同時站在北京天安門廣場，看著儀仗隊步入升旗臺前，在莊嚴的國歌奏響下，國旗緩緩升起，我與在場的國民，同時唱著國歌，看著五星紅旗，深深感受作為一個中國人的自豪和責任！